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所持的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股權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權的 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張麗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張國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主要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